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江理工人〔2017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新入职博士实施助教制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新入职博士实施助教制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理工学院新入职博士实施助教制规定 (试行)

一、实施对象

新引进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博士。

二、实施要求

新入职博士进校后原则上须从事一年助教工作，不安排教学主讲任务。

三、助教工作职责

1. 熟悉教学管理、运行及学科建设、科研等方面的规章制度。
2. 听课的门数不少于2门。全程旁听导师的课堂教学，了解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及难点讲授，熟悉并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。
3. 在导师指导下，认真备课，撰写教案，开展教材教法等方面的教学研究。
4. 根据研究方向，撰写省部级以上项目申报书，积极申报高水平科研项目。
5. 积极参加岗前、校本等相关教学、科研方面的培训。
6. 助教期满，提交听课笔记，填写《新入职博士助教期考核表》(见附件)，由导师及所在学院出具考核意见。

四、助教工作考核

新入职博士助教工作考核由各二级学院组织。

1. 教学考核。助教期满进行试讲及相关考核，合格后方可独立承担相应课程主讲任务。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内容设计、教学方法运用、教学手段采用、教学水平展示、教学效果评定及教案撰写、网络课程建设、课件制作等。

2. 科研考核。提交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申报书。

五、其他相关规定

1. 各二级学院应关心支持此项工作，及时为新入职博士确定教学和学科团队，配备好导师，并检查督促工作开展情况。

2. 助教期内不进行教学工作量考核。

3. 助教期满考核合格者，视同完成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规定的青年教师考核目标；导师视同完成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规定的导师考核目标（须按《江苏理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暂行规定》填写相关材料）。考核不合格者，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者，即为试用期不合格，学校将与其解除聘用合同。

4. 新入职博士确因工作需要，经所在学院申请，人事处批准后方可独立承担一门课程主讲任务，但至少助教半年。

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本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起实行。

附件：新入职博士助教期考核表

附件

新入职博士助教期考核表

所在学院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进校时间	
毕业院校		专业		教学团队名称		学科团队名称	
导师姓名				专业		职称	
指导时间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
个人总结	(请填写助教期履行岗位职责、取得业绩情况)						
							签字：
							年 月 日

导 师 意 见	<p>(请填写听课、备课、撰写教案、开展教材教法研究、撰写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申报书等情况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_____年 ____月 ____日</p>
二 级 学 院 意 见	<p>(请填写试讲及教学、科研等综合考核情况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核意见：_____ 签字：_____ (公章) 年 ____月 ____日</p>
人 事 处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_____ (公章) 年 ____月 ____日</p>

备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二级学院、人事处各存一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4月21日印发
